

# 苏州市陶行知研究会

苏陶会〔2022〕02 号



## 转发省陶研会《〈关于组织发展江苏省陶研会会员的通知〉和〈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实验学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学会（市陶研会各市、区管理组），市直属各学校：

现将省陶研会《关于组织发展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会员的通知》〔（2022）1 号〕和《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实验学校管理办法（试行）》〔（苏陶研〔2022〕2 号）〕两个文件转发给你们。就有关当前工作通知如下：

一、关于申报省陶研会会员。省陶研会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两类；我市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单位均可按照省文件规定流程自行申报，我会予以支持。

二、关于申报省陶研会行知实验学校。我市鼓励各地和学校结合当前教改实践，积极有序开展陶行知教育思想研究与实验工作，申报省行知实验学校。

我市在 2021 年底已被命名的省行知实验学校（以文件为准），其管理办法及管理业务指导费仍按原办法执行；待期满时接受省、市陶研会重新考核评估通过后，再按新办法办理；2022 年起新申报或重新申报的学校均按新办法执行。

三、省陶研会会员入会申报工作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结束。其后，申报 2022 年度省陶行知研究会会员和省行知实验学校申报工作如下：

(1) 申请个人会员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5 日——25 日，申报材料由我会以汇总名单的方式统一向省陶研会推荐，个人不必提供资料；会费 80 元委托各市、区教育学会代收，由我会负责统一转交省陶研会。

(2) 申报单位会员的，按省陶研会文件精神直接上网申报。(3) 省行知实验学校将于 10 月——11 月底组织申报，其申报书面材料，由各市、区将名册报市陶研会，再统一向省陶研会推荐(4) 单位会费、省实验学校管理费按省陶研会要求直接汇入省陶研会账户（账户见省文件），且由省陶研会统一出具收费票据。

四、市陶研会和各市、区有关工作负责人：市陶研会为李凤祥（13915558568）、衡炳锋（18806202727）、徐惠苏（13013791786）、邹丽萍（1318962161377）；张家港市为郑艳（13915722161），常熟市为倪宁丹（13962385017）、周丽月（18962332085），太仓市为孔伯良（13962605357），昆山市为周强（13806268399）、王新英（13306260058），吴江区为朱铨（13952419777）、张耀德（13862512092），吴中区为张增兴（13962160763），相城区为侯一民（13962115075）、姑苏区为张惠芳（13962199022），苏州工业园区为孙春福（13862163832），苏州高新区为蔡泽宇（13701416035）。

特此通知。

附件一：关于组织发展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会员的通知

附件二：关于印发《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实验学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报送：市教育局华意刚副局长（苏州市陶行知研究会会长），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秘书处

苏州市陶行知研究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附件一：关于组织发展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会员的通知

# 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

苏陶研〔2022〕1 号

## 关于组织发展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 会员的通知

各设区市陶行知研究会、专业委员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推动我省群众性学陶师陶研陶工作，促进我省教育高质量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根据《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和2022 年工作部署，现就组织发展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会员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章程》有关会员的规定

#### （一）会员对象

本团体的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两类：中小学、幼儿园、高等师范院校、职业院校及有志于从事或参加陶行知研究的企事业单位，均可以申请成为本团体的单位会员；有志于从事或参加陶行知研究的个人，均可以申请成为本团体的个人会员。

#### （二）入会条件

- 1.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2. 自愿参与陶行知研究和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活动；
3. 在陶行知研究与陶行知教育思想实践领域具有一定影响。

### （三）入会程序

- 1.提交入会申请书；
- 2.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单位会员须提交：《单位会员申请表》《单位法定代表人备案表》，单位法人登记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单位简介。

个人会员须提交：《个人会员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照片。

- 3.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 4.颁发会员证并公告。

### （四）会员权利

- 1.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2.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 3.优先获得本团体服务；
- 4.对本团体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5.退会自由。

### （五）会员义务

- 1.遵守本团体的章程；
- 2.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3.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 4.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 5.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6.按规定交纳会费。

## （六）会员退会及除名

- 1.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
- 2.会员如有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可以暂停其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
- 3.会员退会、被暂停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团体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 二、会费标准及缴费方式

### （一）会费标准

依据《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会员管理办法（试行）》，个人会员会费标准为 80 元/年，5 年为一个缴费周期，既可以逐年缴纳，也可以 5 年一次性缴纳，80 元/年或 400 元/5 年。

单位会员会费标准为 1000 元/年，5 年为一个缴费周期，既可以逐年缴纳，也可以 5 年一次性缴纳，1000 元/年或 5000 元/5 年。

### （二）缴费方式

根据财务规定，我会不接受邮局转账和直接收取现金方式，会费缴纳方式须为银行转账（不支持支付宝和微信转账），转账时请备注申请者姓名和单位名称。我会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汉口路支行

账号：4301011309100108545

申请审核通过后的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由我会开具《江苏省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江苏省财政厅监制），我们将缴费

票据和个人会员证（单位会员证）一并邮寄给申请者。未通过审核的入会申请者预交的会费将全额退回。

### 三、提供的服务

#### （一）对个人会员提供的服务

- 1.提供学术指导，助推专业成长；
- 2.搭建平台，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参加每年举办的“行知杯”论文评选活动；

- 3.提供本会学术资源，会员论文优先在《行知研究》上发表；
- 4.推介个人优秀学术成果；
- 5.表彰优秀个人会员。

#### （二）对单位会员提供的服务

- 1.赠送会刊《行知研究》，沟通信息，交流成果，加强会员单位之间的交流与协作；
- 2.召开工作经验交流会或理论研讨会；推荐单位会员参加每年举办的“行知杯”论文评选活动；
- 3.参加单位会员举办的重要活动；
- 4.表彰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
- 5.为会员单位提供教师培训、课题研究、校本教研等服务；
- 6.提供单位会员交流平台，指导单位会员举办学术活动，提高学术水平；
- 7.帮助单位会员争取政府购买服务和参与社会服务项目；
- 8.获得本会专家专业指导；
- 9.推介单位会员最新学术成果或动态；
- 10.反映单位会员的意见和合理诉求。

#### 四、会员申请

1.为保障会员权益，在进行会员申请时，请务必如实、准确填写并提交会员申请信息。

2.个体会员申请具体步骤：由所在单位开具推荐信（推荐信模板见附件 1）→ 完成会费缴款→登录网址：

<https://t.hk.uy/aDcV> 或用手机扫描右侧二维码，



填写《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个人会员入申请表》，上传教师资格证、单位推荐信、电子证件照及会费缴款凭证等材料扫描件，提交申请 → 审核通过 → 制作并寄送个人会员证。

单位会员申请具体步骤：会员申请单位开具由单位法人签字及单位盖章的“入会承诺书”（承诺书模板见附件 2）→ 完成会费缴款→登录网址：<https://t.hk.uy/aDdH> 或用手机扫描右侧二维码，



填写《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单位会员入会申请表》，上传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单位法人身份证、入会承诺书及会费缴款凭证等材料扫描件，提交申请→审核通过 → 制作并寄送单位会员证。

3.我会常年接受会员入会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申请，办理入会审批手续。首次入会审批工作于 2022 年 3 月底前完成。

#### 五、附则

1.本通知经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会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实施。

2.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

六、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诸东涛 13655163370

吴 柱 025-83313103, 13813972366

附件：1.个人会员入会单位推荐信（模板）

2.单位会员入会承诺书（模板）

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  
2022年1月12日





附件 1:

## 个人会员入会单位推荐信（模板）

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

兹有我校教师\_\_\_\_\_，于\_\_\_\_\_年至我校工作，现担任\_\_\_\_\_（职务）。该同志在我校工作以来，  
\_\_\_\_\_（工作表现）。

综合\_\_\_\_\_同志各方面的表现情况，特此推荐该同志申请加入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个人会员。望予以批准。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单位会员入会承诺书（模板）

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

本单位承诺遵守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会章程，自愿申请加入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关于印发《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实验学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

苏陶研〔2022〕2 号

## 关于印发《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实验学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陶行知研究会、各专业委员会：

现将《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实验学校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遵照执行。

附件：

- 1.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实验学校管理办法（试行）
- 2.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实验学校申报表
- 3.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实验学校重新申报表
- 4.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实验学校评估表

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  
2022年1月14日



## 附件 1

# 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实验学校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实验学校是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学习和实践伟大的人民教育家陶行知教育思想的重要基地，是以陶行知教育思想为指导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的实验学校。

第二条 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实验学校需接受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有关学陶研陶工作的组织管理和业务指导。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实验学校领导学陶研陶意识强，能为学陶研陶活动的开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并提供必要的组织保证和经费支持。

第四条 能把学陶研陶工作纳入学校发展整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中，能认真学习和热情宣传陶行知教育思想、教育实践及其高尚品格，师生对陶行知先生的思想和事迹知晓率高。

第五条 学校有专门的学陶研陶工作计划，有专人负责学陶研陶工作，拥有一定数量的陶研骨干教师，成立陶行知教育思想的研究小组，能保证陶研工作的顺利完成。

第六条 能紧密结合本地、本校实际，积极深入开展有关陶行知教育思想的学术研究活动，并鼓励广大教师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践行陶行知教育思想，成效显著。

第七条 在校园内营造浓厚的学陶文化，陶行知的形象和主要名言警句应成为校园环境布置的重要内容。同时，学校图书馆、阅览室应配备比较充足的学陶书籍、报刊等资料。

### 第三章 主要义务

第八条 实验学校的校长（园长）对学校学习、宣传、研究、实践陶行知教育思想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做到工作有布置、有检查、有总结。

第九条 组织师生不断深入学习陶行知的人格风范和教育思想。学陶应成为教师校本研修的重要内容之一，每学期至少安排 2 次集体学习时间，每个教师每年至少写出 1 篇陶研论文或学陶心得。在学生中开展讲陶行知故事、读陶行知诗歌等活动。

第十条 积极开展陶行知教育思想的课题研究工作，有 1-2 项陶研课题，并能成为市级以上的重点课题。课题研究做到人员、计划、经费“三落实”，认真抓好开题论证、中期检查、结题评估。严格过程管理，重视成果推广。积极向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提供陶研学术成果，积极推广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推荐的优秀陶研成果。

第十一条 积极参加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组织的各项活动，主动承担省陶行知研究会下达的各项陶研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自觉遵守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章程和本办法，按规定及时缴纳实验学校管理和业务指导费。实验学校

为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单位会员的，一次性缴纳 6000 元/5 年；非单位会员的，一次性缴纳 8000 元/5 年。

## 第四章 基本权利

第十三条 实验学校优先获得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和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共同组织的陶研专项课题立项申报和成果评审资格。

第十四条 实验学校优先推荐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会刊《行知研究》四封介绍、学术支持单位、学校办学成果宣传，教职工论文优先在《行知研究》上发表。

第十五条 实验学校优先参加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组织的学习交流、学术研讨、培训研修、考察调研、征文征稿、优秀论文评选和各种竞赛、论坛等活动。

第十六条 实验学校优先由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推荐和组织参加兄弟省市、全国性陶研活动。

第十七条 实验学校优先获得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提供的各种陶研信息资料和其他科研资料。

第十八条 实验学校有权参加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组织的“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优秀实验学校”评选表彰活动。

## 第五章 申报与考核

第十九条 凡有志于研究并实践陶行知教育思想，以推动学校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并有较好的陶研工作基础的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经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县（市、区）陶研会（或教育局）推荐，设区市陶行知研究会初审后报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审核。

第二十条 实验学校每 5 年一个周期，采用滚动申报、定期评估的方式进行。每年上半年进行一次集中申报评估工作。

第二十一条 新申报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实验学校的，由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估，评估采取听取汇报、查看资料、组织座谈、现场考察等方式进行。对符合条件的，由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颁发文件予以确认，并授予“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实验学校”铜牌。

第二十二条 对现为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实验学校或者 5 年期满的，由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组织专家进行抽查验收。经考核，在学陶师陶研陶、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可继续申报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实验学校；在学陶师陶方面没有实质性进展，不履行相关责任义务，不能很好地完成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交给的工作任务的，将撤销“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实验学校”的命名。综合考核结果通报各设区市陶行知研究会（或教育局）。

第二十三条 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在综合考核评估的基础上，对学陶研陶成绩突出的实验学校予以表彰，授予“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优秀实验学校”称号。“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优秀实验学校”每年评选一次。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会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

附件 2

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实验学校申报表

申请单位：（公章）

|                |  |          |  |     |  |          |  |
|----------------|--|----------|--|-----|--|----------|--|
| 校长<br>姓名       |  | 学校<br>地址 |  |     |  | 电子<br>邮箱 |  |
| 班级数            |  | 教师数      |  | 学生数 |  | 校长<br>电话 |  |
| 近年来获得的<br>主要荣誉 |  |          |  |     |  |          |  |
| 学陶业绩及<br>办学特色  |  |          |  |     |  |          |  |

|                |                 |
|----------------|-----------------|
|                |                 |
| 设区市陶研会<br>审核意见 | 盖章<br><br>年 月 日 |
| 省陶研会<br>审批意见   | 盖章<br><br>年 月 日 |



附件 3

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实验学校重新申报表

学校：（盖章）

|                |  |      |  |      |  |
|----------------|--|------|--|------|--|
| 校长姓名           |  | 校长电话 |  | 校长邮箱 |  |
| 班级数            |  | 教师数  |  | 学生数  |  |
| 学校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五年来获得的主要荣誉（自查） |  |      |  |      |  |
|                |  |      |  |      |  |

|                                        |  |
|----------------------------------------|--|
| <p>五年来学陶业绩及办学特色（从学习、宣传和实践、研究等方面总结）</p> |  |
|----------------------------------------|--|

|                     |                                                               |
|---------------------|---------------------------------------------------------------|
|                     |                                                               |
| 评估自查得分              |                                                               |
| 专家组评分               |                                                               |
| 是否继续申请为<br>省陶研会实验学校 | <div> <div>校长签字</div> <div>学校盖章</div> <div>年 月 日</div> </div> |
| 设区市陶研会<br>审核意见      | <div> <div></div> <div>年 月 日</div> </div>                     |
| 省陶研会审批意见            | <div> <div></div> <div>年 月 日</div> </div>                     |

## 附件 4

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实验学校评估表

| 项 目            | 内 容                                  | 自评     | 他评 |
|----------------|--------------------------------------|--------|----|
| 组织管理<br>(15 分) | 学校有领导分管学陶师陶研陶工作 (3 分)                |        |    |
|                | 学校相关部门具体组织学陶师陶研陶工作 (3 分)             |        |    |
|                | 把学陶师陶研陶工作纳入学校发展规划之中 (3 分)            |        |    |
|                | 有学陶师陶研陶活动年度计划、总结 (3 分)               |        |    |
|                | 每年至少开展 2 次学陶师陶研陶活动 (3 分)             |        |    |
| 环境氛围<br>(15 分) | 校园内有陶行知塑像或语录 (3 分)                   |        |    |
|                | 校园内有学陶师陶板报 (3 分)                     |        |    |
|                | 校刊 (或校园网) 开辟学陶师陶专栏 (3 分)             |        |    |
|                | 图书馆有学陶师陶图书不少于 10 种 (3 分)             |        |    |
|                | 每期有省陶研会《行知研究》杂志不少于 10 本 (3 分)        |        |    |
| 课题研究<br>(20 分) | 至少有 1 项省或市陶研立项课题 (4 分)               |        |    |
|                | 陶研课题有专人负责并有课题组开展研究 (4 分)             |        |    |
|                | 有陶研课题实施计划 (4 分)                      |        |    |
|                | 有陶研课题研究活动资料 (4 分)                    |        |    |
|                | 陶研课题有阶段性研究成果 (4 分)                   |        |    |
| 教师参与<br>(20 分) | 教师积极参加学陶活动, 认识、理解陶行知主要教育思想 (4 分)     |        |    |
|                | 教师中有学习研究陶行知教育思想小组, 并定期开展活动 (4 分)     |        |    |
|                | 教师积极撰写陶研论文或随笔 (4 分)                  |        |    |
|                | 教师中形成一支学陶师陶研陶积极分子队伍 (8 分)            |        |    |
| 成效特色<br>(30 分) | 用陶行知思想指导课程、教学改革取得一定成效 (6 分)          |        |    |
|                | 用陶行知思想指导师德建设取得显著成果 (6 分)             |        |    |
|                | 学校领导和教师积极参加陶研会组织的陶研活动, 并在活动中获奖 (6 分) |        |    |
|                | 教职工有论文在《行知研究》上发表 (4 分)               |        |    |
|                | 学陶师陶工作特色鲜明 (8 分)                     |        |    |
| 自评总分           |                                      | 专家组评总分 |    |
| 问题与建议          |                                      |        |    |